

## 管理條例 #SPU – DR-01-08

### 路邊和公共後巷中垃圾、可回收廢物、堆肥容器和垃圾袋的臨時擺放與清除

擬議條例文本：

#### 1.0 引言：

SMC 第 15.04.010 條款規定需有街道使用許可證才可長期“使用”公共場所，例如後巷、綠化帶或人行道。但是，“使用”公共場所即允許客戶將放垃圾和可回收廢物臨時擺放在路邊/後巷，以便收集，這符合 SMC 第 21.36.080 條款的規定。該條款允許將垃圾桶擺放在人行道、後巷或綠化帶，只要這些垃圾桶是在“垃圾收集前的合理時間內”擺放，並在“其後的合理時間內”取走。

垃圾桶可以包括捆綁起來的庭院廢物、12、20 和 32 加侖垃圾桶、輪式 32~96 加侖垃圾車、1 - 20 個可拆卸式庭院垃圾桶，或居民和商業用於收集垃圾、可回收物品或有機廢物（庭院和食物廢物）的大垃圾桶。本條例中規定的垃圾收集前後的合理時間，不僅適用於所有與市政府簽約的垃圾、可回收物品和堆肥（庭院和食物廢物）收集服務，也適用於非簽約的私人收集服務，但是不適用於將垃圾桶擺放在已獲得市政府頒發的街道使用許可證的公共場所。

#### 2.0 在垃圾收集前後的“合理”時間內在路邊和公共後巷擺放及取走垃圾桶

**住宅與商業垃圾桶、輪式垃圾車、可拆卸式垃圾桶：**裝有垃圾、可回收物品或堆肥的住宅與商業垃圾桶、輪式垃圾車和可拆卸式垃圾桶（或大垃圾桶）可以臨時擺放在路邊、綠化帶或公共後巷，但最多在與市政府簽約的垃圾承運商預定收集時間之前擺放 24 小時。在垃圾收集後的 24 小時內，戶主必須將其取走并運回到自己的物業中。捆綁起來的庭院廢物也可在預定收集時間之前的 24 小時內擺放出來。但其他用袋裝并放置在垃圾桶、輪式垃圾車和可拆卸式垃圾桶外面待收集的垃圾，如果袋中裝有易腐爛廢物，便只能在收集前的 3 小時內放在路邊、綠化帶或後巷中等垃圾承運商收集。如果袋中沒有裝易腐爛廢物，則可以隔夜擺放出來。

在公共人行道、綠化帶或後巷中，不應有永久存放的垃圾桶、輪式垃圾車或可拆卸式垃圾桶，除非物業業主在其物業或樓宇裡沒有存放垃圾桶的空間。此時，垃圾桶只能沿公共後巷一側擺放，蓋上蓋子，其周圍地區要保持清潔，並且不能妨礙行人或車輛的通行及使用。SPU 局長的指派的人可能要驗證是否在公共垃圾桶擺放點之外沒有存放垃圾的空間。

#### 3.0

**“清潔後巷”計劃：**市中心和附近商業區內的許多公共後巷都有永久式固體廢物大垃圾桶，這些大垃圾桶為不文明和非法行為提供了掩護，妨礙了行人和車輛交通，並且引來非法傾倒垃圾。在 Pioneer Square 實施的試點計劃中，許多商業客戶採用經常收集的預付費垃圾袋來取代擺放在後巷裡的大垃圾桶，從而使公共後巷變得更加清潔和更加安全。從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指定商業區內”的商戶普通和共有公寓將透過與市政府簽約的兩家垃圾承運商使用預付費垃圾袋系統，除非其在其私人物業中有存放垃圾的地方，或選擇自行將垃圾運往市政府的垃圾轉運站。如果客戶的物業中沒有地方存放垃圾桶，市政府的承運商和私營回收公司將提供預付費垃圾袋，用於收集可回收物品和堆肥材料（例如食物殘渣、被食品弄髒的紙張、庭院枯葉等），雖然根據第 9 條的規定，垃圾車可用於裝某些材料。

**4.0 “清潔後巷”計劃的指定商業區：**指定商業區是 SPU 局長指定參與當前或未來“清潔後巷”計劃的地區。在 2009 年，這些地區至少包括：

- 1) 市中心（包括 Belltown）
- 2) Pioneer Square

2009 年，可增加一個由 SPU 局長選定的指定商業區，但必須得到該區大多數商戶的同意。在 SPU 制訂出審批程序後，可在以後幾年分階段地增加其他地區。已表示對“清潔後巷”計劃有興趣的指定商業區包括：

- 1) E. Olive/E. Union /Capitol Hill
- 2) International District
- 3) South Lake Union
- 4) Uptown/Lower Queen Anne
- 5) Fremont
- 6) University District
- 7) North of Campus
- 8) Columbia City
- 9) West Seattle Junction

**5.0 在垃圾收集前後的“合理”時間內，**將垃圾桶擺放在指定的“清潔後巷”商業區公共人行道及後巷內，以及從公共人行道及後巷內取走：

**垃圾桶、輪式垃圾車和可拆卸垃圾桶（或大垃圾桶）：**裝有垃圾、可回收物品或堆肥的住宅與商業垃圾桶、輪式垃圾車或可拆卸式垃圾桶，可以在晚 7 點至早 7 點期間，或在與市政府簽約的或私人的垃圾收集商預定的收集時間之前的 3 小時內擺放在路邊或公共後巷一側，但私人物業必須是沒有存放空間，並且應在垃圾收集後的 3 小時內將其取走，並運回到自己的物業中。捆綁起來的庭院廢物也可在預定收集前的 3 小時內擺放出來。SPU 局長的指派的人可拒絕批准垃圾桶的隔夜存放地點或日間收集。

在公共人行道、綠化帶或公共後巷中，不應該有永久存放的垃圾桶、輪式垃圾車和可拆卸式垃圾桶。

**6.0 預付費彩色編碼垃圾袋取代可拆卸垃圾桶：**住宅和商業客戶如果選擇這種與市政府簽約的服務，將從與市政府簽約的承運商獲得預付費彩色編碼垃圾袋和一份垃圾、堆肥和可回收物品收集時間表。客戶應在預定收集時間前的 3 小時內將預付費垃圾袋擺放出來讓承運商收集。

垃圾袋將根據所收集的物品類型進行彩色編碼。私人廢物回收商可選擇向客戶提供類似的垃圾袋服務，但必須向客戶提供收集時間表。客戶應在預定收集時間前的 3 小時內將垃圾袋擺放出來讓回收商收集。

**7.0 取走“清潔後巷”指定商業區內的大垃圾桶：**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0 日，在市中心和 Pioneer Square 指定商業區內，凡不能存放在公共垃圾桶擺放點的垃圾桶將被清除走。客戶不能將其垃圾車或大垃圾桶擺放在規定擺放垃圾的公共地方以外的地方，則需從 2009 年 3 月 30 日始使用預付費垃圾袋。

### **8.0 2009 年的指定商業區邊界**

1) **市中心：**市中心指定商業區的邊界西面為 Eliot Bay，北面為 Bay Street 到 Denny Way（在這些街道的南側），東面為 5 號州際公路（該公路的西側），南面為 Yesler Way（該道路的北側）。請參看附圖“市中心區”，以瞭解被包括在內的所有街道和後巷。本條例不包括私人的街道、後巷和碼頭。

2) **Pioneer Square：**Pioneer Square “指定商業區”的界限是西面為 Elliot Bay，北面為 Yesler Way（街道南側），東面為 4<sup>th</sup> Avenue S（車道西側）到南面的 S. King Street，然後，西面沿 S. King Street 到 Occidental Avenue S.（車道西側）。東面界限則為 Occidental Avenue S（車道西側），南面到 South Royal Brougham Way（車道北側）。西部界限從 South Royal Brougham Way 的南部界限開始，沿 1<sup>st</sup> Avenue S. 北到 Railroad Way S.，然後到 Alaska Way South 北，再到 S. King Street。有關“市中心區”包括的所有街道和後巷，請參見附後的地圖。本規定不適用於私人街道、後巷和碼頭。

### **9.0 不受指定商業區內“清潔後巷計劃”條例規定的情況：**

根據具體情況而定，以下類型的容器和材料可不受本條例的規定：

- 1) 符合公共與環境健康要求的，用來收集使用過的烹調油的容器。
- 2) 帶有標籤的垃圾車（32、60 或 96 加侖），配有能夠蓋緊的蓋子，用來分別收集食品殘渣、被食品弄髒的紙張和庭院枯葉，但必須經市政府檢查，確認在其私人物業中沒有地方存放垃圾容器。使用收集有機廢物的預付費垃圾袋必須先經西雅圖市公用事業局批准。

- 3) 帶有標籤的垃圾車（32、60 或 96 加侖），用來收集玻璃，但必須經市政府檢查，確認在其私人物業中沒有地方存放垃圾容器。
- 4) 帶有標籤的垃圾車（32、60 或 96 加侖），用來收集動物糞便，但必須經市政府檢查，確認在其私人物業中沒有地方存放垃圾容器。

任何商戶或住戶想獲取豁免，使用裝有機廢物、玻璃和動物糞便的垃圾車，并長期存放在公共後巷中，均須與西雅圖市公用事業局聯繫，以便確認在其私人物業中確實沒有地方存放垃圾車。

**10.0 條例生效日：**本條例的生效日為條例被提交給西雅圖市書記員之日。